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子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47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子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2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吸食器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未經裁判沒收者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參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涉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9時20分許為警採尿前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時地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

01 級毒品，遭查獲後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認為被告前因施用毒
02 品案件，經依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74號裁定將被告送法
03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
04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6月6日執行完畢，
05 本次施用毒品行為應為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經臺中地檢
06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
07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
08 憑。本案警方扣得之吸食器1組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法（GC/
09 MS）檢驗後，檢出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此有衛
10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773號
11 鑑驗書在卷可稽（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71號卷
12 第135頁）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
13 整體視之為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
14 燬，依上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2 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賴宥妍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5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備註
1	吸食器乙組 檢品編號：B0000000	第二級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 29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773號鑑 驗書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515 5號扣押物品清單